

# 皖北煤电集团公司

皖北煤电秘发〔2022〕120号

## 皖北煤电集团公司转发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 安徽省能源局 关于界沟煤矿“7.17”运输事故通报的通知

各矿井：

现将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 安徽省能源局关于界沟煤矿“7.17”运输事故的通报》（矿安皖传〔2022〕38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如下要求，请一并贯彻落实。

**一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。**各矿要将事故通报迅速传达到每一位职工，同时结合安徽省煤矿今年发生的4起事故，开展事故案例警示教育，系统性分析深层次原因，制定并落实针对性防范措施，尤其安全长周期矿井，要通过案例警示教育克服麻痹松懈思想，保持安全生产定力，坚决遏制事故发生。

**二、认真开展排查整改。**对照界沟煤矿“7.17”运输事故发生原因，结合集团公司机电运输短板专项整治要求，各矿要立即开展机电运输专项排查整治，从规章制度、规程措施、视频监控、

现场管理等方面开展井上下、全系统全覆盖排查，按照“两个根本”的要求认真整改，切实做到不安全不生产。

**三、严格落实过程管控。**各单位各级安全管理人员要严格落实安全监管责任，一是严格执行集团公司《“远程+”监督监查实施办法》、《“工人违章干部反省”实施意见》，通过视频监控加强关键地点、关键工序、关键环节及关键人员监管监查，切实做到阳光下履职，透明化作业；二是强化现场跟带班，全面排查现场隐患，规范现场作业流程，制止不安全作业行为，营造本质安全环境。

